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ZhongguoshidaiJingjiMingjiaJingdianWencong

刘诗白

经济文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Zhongguo Shidai Jingji Mingjia Jingdian Wencong

F0-53

117

刘诗白

经济文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诗白经济文选 / 刘诗白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0.1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 张卓元等主编)

ISBN 978-7-80221-988-5

I. 刘… II. 刘…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687 号

刘
诗
白
经
济
文
选

刘
诗
白
著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 鸿儒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14
印 数	1~5000册
字 数	231千字
定 价	33.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988-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编委会

主 编：张卓元 周叔莲 吕 政 汪海波

编 委：王梦奎 厉以宁 刘 伟 刘国光 刘诗白
吴敬琏 陈佳贵 冒天启 洪银兴 黄 达
蔡 昉 薛小和

（按姓氏笔画排序）

策 划：宋灵恩 海 土

中国成功的产权改革的经济学诠释

一、有序地推进各个领域主体财产权的构建，使微观生产单位成为市场主体

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结构，包括市场主体结构、市场体系结构、宏观调控结构。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从构建市场主体结构着手，为此要进行市场主体财产权构建。

本书使用的主体财产权结构一词，主要指的是对参与市场生产与交换的企业、农民家庭、从业人员（包括自由职业者），赋予它们应有的和法定的独立支配使用生产要素和资产的财产权，并享有产益，成为拥有权、责、益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表现在企业层面上的根本问题是：在政府把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集于一身，即实行“大一统”的国有制，作为生产活动的直接组织者的企业则没有应有的对资产的支配权和收益占有权，由此成为行政附属物和按指令办事的车间。没有对生产要素与资产的支配权，企业不能自行掌握人、财、物、产、供、销，也就不可能有生产自主性。特别是没有收益占有权、分享权，企业丧失了经济利益激励，就不可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同时，收益占有权的丧失，也意味着企业不能进行资金自我积累，也就不可能形成自我发展，而没有自身的财产权，不享有产益，自然地企业也不为它的生产活动承担责任。

一个没有自身的财产权、不享有产益，也不为自身活动承担经济责任的微观生产组织，是不可能发挥出有效聚合生产要素，组织好生产活动和安排好生产成果分配的功能，更不可能形成对市场作出灵敏迅速反映“围绕着市场团团转”

中国 3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可以说，是围绕“搞活”直接组织生产的微观组织（包括企业、家庭、个人）来开展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始于 1978 年的农村。农村家庭承包制，实行“保证上缴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体制，实质上是实行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条件下，将经营权赋予承包农户，这也就是构建农户主体土地财产权。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经过了“扩权让利”“经营、承包”“两步利改税”等表层性改革阶段，而进入深层次，即进入公司制改组，这一被称为“转换企业机制”的改革的内容就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在国有制不变的条件下，把充分的经营权赋予企业，从而保证企业主体财产权的构建。此外，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的城乡改革，包括集体企业从大集体中放开，乡镇企业的产生以及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等，也是劳动者、私有业主和集体等不同性质主体财产权构建的具体形式。可见，从微观生产组织财产权的角度进行考察，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我国 30 年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贯穿着的微观单位主体财产权构建的脉络。

如果把考察的视野放宽，我们还将看到近年来逐步获得实施和硬化的知识产权法以及允许科技劳动入股，赋予和保障了科技人员的财产权；实行住房商品化后居民拥有了房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和从事住房抵押、租赁、出售等权利，特别是物权法实施赋予和保障了居民生活中广泛的个人财产权。可见，我国体制改革和创新，还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丰富而多彩的主体财产权。上述情况更加表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微观层面上带有的主体财产权构建的性质。

中国产权制度改革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是：找到了在公有制基础上构建和明晰微观组织主体财产权的形式和方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以国有制经济为主导力量，这就要求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既要使企业成为拥有充分的财产权的微观主体，同时又要保障企业的国有制性质。中国通过积极、勇敢地改革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确定了把股份制作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也就是找到了一条通过股份制来构建企业产权主体，

同时又保持企业国有制性质不变的正确企业产权改革之路。

国有企业的改革在实践探索中逐步向前发展,大体上经历了:扩权让利;经营、承包,两步利改税;转换企业机制,也就是企业的公司化改组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是国家与企业在管理方式、分配关系的调整,属于表层的改革,在实行租赁、承包制条件下,一方面企业应有的财产权、产益未能到位,企业责任也不可能确立,企业未能真正活起来;另一方面却出现了大量企业的短期行为,如生产中拼设备,营销中搞“一锤子买卖”,损害消费者利益,在收益分配中多留少缴,损害国家利益,等等。为了从根本上治理上述企业短期行为,促使人们把企业改革推进到深层,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不少地方股份制公司出现的原因和客观依据。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进程表明: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是改革向深层发展的需要,是不可避免的事,正如人们说的“改革深入到产权”。

股份公司是一种进行资本联合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所有者表现为作为出资人的股东,所有者的财产权不再表现为所有权、支配使用权、收益占有权、处置权一体化的“全权”结构,而是所有者行使选择和监督经营者的权利(收益权,重大处置权),而将资产的实际支配使用权、收益分享权、部分处置权——我们称之为“经营权”,以法人财产权形式赋予企业。股份制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充分地相分离的复杂的企业财产权结构。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企业行使财产权的方式,它本身不存在固定的所有制属性,从而,人们也就能将它作为有效组织微观单位的工具,使其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股份制企业拥有保证企业独立自主经营必要的和充分的资产。实际支配权、收益分享权、必要处置权的复合权利结构或权利束,人们称之为法人财产权,在经济学范畴上应称为企业经营财产权。拥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经过公司制改组的国有企业不仅仅构建了自身的独立的财产权,而且拥有明晰的和硬化的、法定的财产权,企业就真正成为财产权主体和独立营运的市场主体。此外,企业获得收益分享权和产益,意味着生产有了充分的经济利益激励,也有了自我发展的内在源泉。此外,作为财产权主体的自负盈亏的机制以及作为法人承担更多法定社会责任的机制,使企业有了多种行为约束。上述明晰而充分的财产权利、产益、产责的结构形成,完成了企业的市场主体的塑造。与此同时,在法权上企业的所有者仍然是国家。国家通过有关机构(如国资委)承担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特别是履行选择经营者的权利;出资人与经营者间实行委托代理关系,经营者是为所有者充当资产委托代理人;出资人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为使企业活动体现所有者意志提供了制度保障;出资人拥有收益

权，享有红利分配权，从而掌握着所有权的最核心部分。

股份制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各司其职和职能制衡机制，形成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使企业得以创造良好业绩和提升经济效益，而企业业绩，特别是效益则是所有者核心权益之所在。可见，公司制产权结构，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强化企业经营权，不仅没有削弱所有者权益，恰恰相反，倒是更有效地实现所有者权益之途，而对于那些实行国家控股或单一国有股的股份公司，股份制改组只是体现国有制企业的财产“权、责、益”具体结构的调整，而不是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的变化。

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搞“一刀切”，大中型企业主要实行股份制；中小企业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租赁制、承包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或是出售给私人。特别是我国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进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相结合，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多种经济成分并行发展的要求以及按照产品性质（充分竞争性产品、公共品、福利品）选择主体财产权规律的要求，实现了国有资本从一些不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退出，向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领域集中以及向带有公益性的生产领域（如重大生产、环保、科技基础设施）倾斜。其结果是：一方面通过结构调整，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了国有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它又带来在广阔的产业领域内对社会资本的“放开”和“准入”，促进了立足于多种经济成分的众多微观生产主体的出现和发展。可见，实行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相结合，不仅更有效地实现了企业主体财产权的构建，而且带来了所有制结构的完善和财产权主体结构的多样化（包括个体、合伙、私营、租赁、承包、合作制、股份制等），它意味着人民群众进行自主创业的广阔门路得到开启。

30年来中国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十分亮丽的一章。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之路充满风险，产权改革也因此长期在社会主义国家为当局者所忌，这项深层改革也因此裹足不前，而1989年后苏东休克式“私有化”改革，更造成了社会主义制度解体。但中国却走出了一条在公有制基础上进行市场经济的微观产权主体构建的成功之路，由此解决了使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相兼容的“制度转型的难题”，使我国改革闯过了“产权关”。把明晰和构建主体产权立足于公有制基础之上，应该说，这是30年中国改革实践中获得的一条最重要的经验和重大理论创新，也是我国新时期继续推进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指针。

社会主义产权制度改革，无疑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新事物，由于经验不足，以

及理论认识准备不足,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实践中不可能没有缺陷,也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如在股份制改组中“化公为私”、国有资产流失、权钱交易、“官商勾结”等现象,表现为产权改革的“副产品”。但是,这些改革负效应,并非纯然是由产权改革本身引起,更主要是由于改革所需要的各种配套改革的难以跟上,特别是由于政府职能转换和民主政治改革的滞后,以及改革的具体操作不当,更增大了改革顺利推进的困难。尽管有上述问题,但我国产权改革坚持了正确的大方向,国企产权改革不全并未改变企业的资产的国有制性质,而且它确实带来了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和国有企业经济实力的增强,据有关材料表明,1997年全国国有企业25.4万户,到2007年减少到11.5万户,但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由1997年的13.9万亿元,增至2007年的35.5万亿元。1998~2007年全国国有亏损企业由163562户减少到2882户,在石油石化、电力、国防、通信、运输、矿业、冶金、机械等行业中的中央企业的25%,其资产总额占到75%,实现利润占80%,大中型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可见,我国国企产权改革,是一场取大巨大成功的实践。

三、意义重大的社会主义产权理论创新

中国的微观组织产权制度中改革的开展和推进,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一方面,共产党自始至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各类微观组织主体产权的构建指出了正确方向。另一方面,开展和支持基层和企业进行产权改革的实践探索,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特别是开展和推动产权的理论研究和学术讨论,集中了理论家的智慧,由此形成了有关财产权的正确理论和进行产权改革的正确政策、措施。30年的产权制度的改革结出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带来和实现了社会主义产权理论的大发展和大创新,可以大体地归结为以下七点。

第一,结合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深化了对物的所有权、支配使用权、收益占有权、处置权等理论范畴的认识,明确了产权改革一词中的财产权含义是微观组织对物质资料和其他要素支配、使用、受益的具体形式。而所有权含义则是指上述主体财产权具体形式中体现的占有关系,是财产权的基本制度。上述基本理论的范畴含义得到厘清,澄清了那种将财产权等同于所有制的模糊认识,也从根本上解除了将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等同于实行所有制变革和“私有化”的疑虑。

第二,加深了市场主体必须是财产权主体的经济学原理的认识。明确了市场主体的构建,必须着眼于拥有充分的和明晰的微观主体财产权的构建。

第三，基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理论，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进行多样性质和众多具体形式的主体财产权的构建，除了多类别的公有制主体财产权外，还包括非公有制的多类主体财产权以及个人财产权。

第四，突破与摆脱了企业中将所有权、支配权、利得权、处置权合一的传统“大一统”国有财产权理论，形成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充分分离的企业财产权理论，为进行深度放权于企业的市场化产权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五，摒弃和摆脱了私有财产权结构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唯一财产权结构的西方理论，形成了在公有制基础上，特别是在国有制基础上构筑市场主体财产权的理论，从而为进行和开展多种多样的公有主体产权构建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六，明确了个体、合伙、承包、租赁、公司制（包括股份公司）等主体财产权形式是市场经济中主体财产权的一般形式，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有形式，人们可以利用这些具体的主体财产权形式来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服务。

第七，把国家控股的股权多元化的公司企业作为构建公有主体财产权的主要形式，找到了使企业主体产权构建立足于国有制基础之上的产权改革的具体道路。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使用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范畴和作出的有关公有制有多样实现形式的论题，使人们获得了正确认识微观单位（及个人）财产权性质的方法，为开展进行各种各样的公有主体产权构建，扫除了思想认识障碍。

有关财产权的上述七个方面的理论创新涉及社会主义条件下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主要任务、性质、中心环节、改革的方法和途径等。上述问题是我国开展产权改革面对的最重大的理论问题。中国共产党对上述重大问题，予以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阐明。可以说上述有关理论，形成了中国社会主义产权理论基础，它是中国改革实践结出的理论硕果，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重大创新。我国1978年以来迄今的第一轮产权改革得以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正是有赖于这一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指导。

当前我国进入了发展和全面改革的新时期，党的十七大提出了新时期开展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改革的方针、政策，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改革，仍是改革的核心，而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产权制度改革，仍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头戏。在新时期，我们应牢牢把握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以人为本的新理念，继续推进和进一步搞好新一轮的产权改革和主体财产权的构建。

首先，深化和全面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如像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

的改革，搞好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落实法人财产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财产权主体，同时坚持维护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在当前，要注意解决好许多企业中存在的“所有者虚置”“经营者越位”现象。

其次，推进全面的主体产权构建。进一步的经济市场化是新时期的特征，适应经济更广泛领域市场化发展的要求，要在面上推进微观单位（以及个人）主体产权的构建。如适应统筹城乡的农村改革的要求，进行合作制、股份制、新集体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做好农村各类土地（集体土地与承包地、宅基地）的产权的明晰，当前要花大力气搞好立足于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农民土地经营权的明晰和主体财产权的构建。此外，还要适应社会改革的要求，搞好提供公益性产品和服务的微观单位的产权的构建；适应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搞好自然资源使用中的产权制度安排；适应富民和增加人们的财产收益的要求，进一步搞好和拓宽个人财产权的实现机制。

再次，进行规模化的主体产权制度的建设。我们已经走过了不拘一格地自发地对主体“松绑”“放权”“让利”来强化主体财产权的时期。新时期的企业、个人以及事业单位的财产权的构建，要着眼于规范化。要确立市场经济中规范化的微观单位（以及个人）产权制度，形成和完善有关财产法律，确立法制界定的主体财产权限，规范主体行使财产权的行为，建立起对主体财产权扩张活动的多方面制度约束，由此来保证立足主体财产权的市场经济的运行有序和社会生活的有序。

最后，不断完善主体财产权结构，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体财产权结构，既然是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和“载体”，那么，人们就能把市场主体财产权结构的完善和创新，作为发展和完善所有制的途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也就可以通过各类公有主体产权结构的完善，来实现公有制的发展和完善。如在国有企业中通过股份制的完善，实行国家控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发展职工持股，特别是搞好包括经理人、职工在内的收入分配，纠正少数企业经理人索取不合理高薪的现象，使改制后的企业更加体现公有制性质。而通过对多种行业的众多的股份制企业（包括私人控股企业）渗入国家股，发展混合所有制，更可以在这些微观组织范围内实现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的“对接”和“共融”。

可见，借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产权结构，特别是通过股权多元化的主体产权结构的完善，通过企业内公有股的渗入，国有股权、劳动股权的增强，特别是通过企业内的“产益”的分配（国民收入初分配）的调整和国家对企业上缴税利，即总体的“企业产益”的调整（国民收入再分配），这样就能实现企业范围内的和国民经济整体范围内的收益分配关系的调整。这种现实的分配关系的调

整，由于更充分体现劳动者权益，实际上将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社会公有制的完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着通过微观组织主体财产权的完善来推进公有制完善和发展的很大空间。基于完善主体产权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视野，我们在新时期产权制度改革中，应该更加明确地和更加关注地把微观主体财产权的构建和维护、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结合，更加自觉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体产权构建之路。

本书包含我在1993年和1996年出版的有关产权制度的两本理论专著，原以《产权论》为名，后依照文丛统一为《刘诗白经济文选》。

本书收录的这两本专著均是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产权构建这一主题，1993年出版的《产权新论》对有关财产权概念内涵、财产权功能、企业产权、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等问题，进行了理论阐述。1998年出版的《主体产权论》主著一书，增加了新的章节：产权制度与经济组织成本、运行成本节约一章，论述了良好的主体产权结构，在润滑生产、交易活动、减少内在摩擦，节约生产、交易费用中的作用；产权的合理安排一章论述了市场经济中应根据私人产品、公共产品、自然垄断性产品、精神产品等产品特性而进行相应的主体产权构建；财产权边界的界定与和对财产权的调节一章，论述了财产权从来不是如一些西方法学家所主张的那种任所欲为的绝对财产，而是要从属于社会制约和受到调节，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主体财产权则要受到政府调节，但对主体财产权的政府规制和调节要依据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条件下对财产权主体行为的社会约束一章，论述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是财产权主体，其行为从属于“产益”的驱动，从而经济生活中主体财产权扩张行为及由此带来的“产权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该节论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对财产权主体的行为进行社会约束的方法。

总之，《刘诗白经济文选》一书对产权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产权制度，进行了多个方面的，更加系统独创的理论考察。

这是一本试图以马克思的所有制和财产权理论为指导来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产权制度与产权改革的理论尝试，许多论述还不够成熟，对我国新时期产权改革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如这篇序言中提到的问题）尚未展开，但是把它作为一个经济学人对30年来我国进行的社会主义产权改革的一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诠释，以供讨论，此书也许还有其现实意义。

刘诗白

2009.2.25



作者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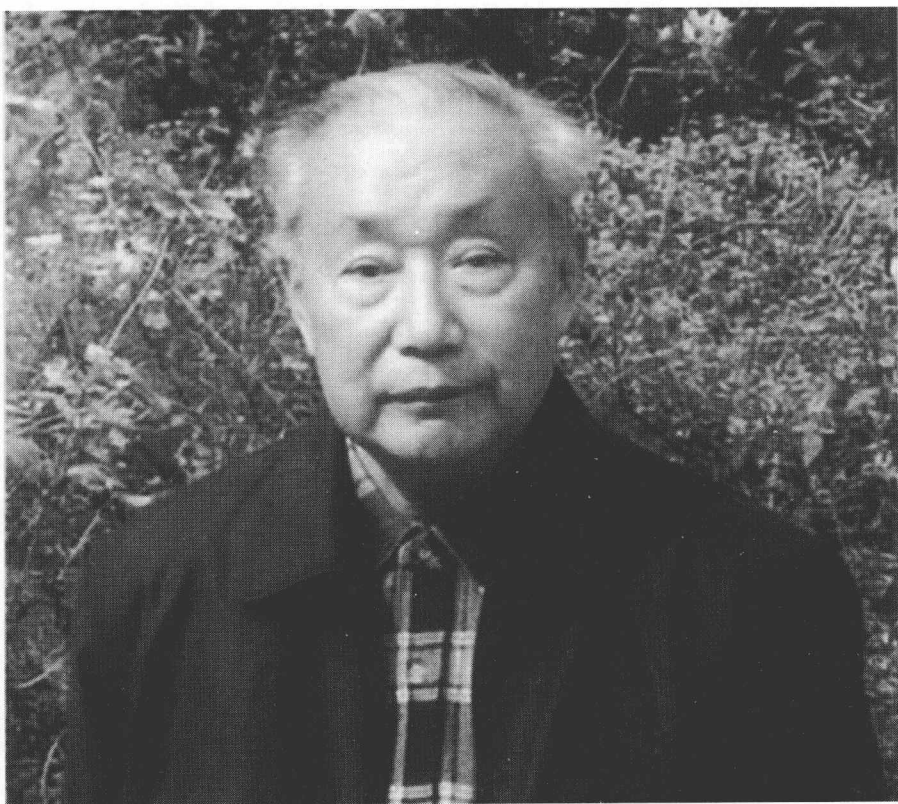
ZUOZHE DANGAN

作者简历

主要著作

「ZUOZHE JIANLI

作者简历



刘诗白，1925年5月生，四川万县人。

主要经历：

194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

1946～1961年四川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

1962～1978年四川财经学院副教授；

1978~1979年在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从事《政治经济学辞典》编辑工作；
1980年四川财经学院经济教授、系主任；
1981年四川财经学院任副院长；
1985~1990年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1991年任名誉校长；
1985年任博士生导师。

主要社会兼职：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88~1992年），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1992~1997年），四川省政协副主席（1992~1997年），《经济学家》杂志主编（1989~ ），四川省社科联主席（1998~2008年），全国高等财经学院《资本论》研究会会长，长期任四川省科技顾问团成员，积极参与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活动。

主要研究领域：致力于改革的理论探索。主要从事资本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宏观经济运行、科技创新与高科技经济等重大课题研究。

《产权新论》（1993年）是适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而创作的一本最早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产权理论的专著，《主体产权论》（1998年）进一步对产权理论加以拓宽和系统化。《现代财富论》（2005年）系统地分析了当代高科技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机制，为新时期进行政治经济学研究开拓了新视野。

主要学术成果：1949年为广州三联书店翻译英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多布（M. Dobb）《资本主义发展之研究》一著，多布为之作序（未出版）。

1950~1978年在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2篇，其中《经济研究》5篇，《新建》2篇，《光明日报》3篇，《江汉学报》3篇。1978年以来在国内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两百多篇。著作28本，其中专著15本，包括《原子能利用上的两条路线》（重庆出版社，1957年），《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及其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若干问题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社会主义所有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社会主义经济学原论》（人民出版社，1992年），《产权新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论体制创新》（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5年），《刘诗白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主体产权论》（经济科学出

版社, 1998 年), 《刘诗白文集》(8 卷本)(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我国转轨期经济过剩运行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现代财富论》(三联书店, 2005 年), 《体制转型论》(三联书店, 2008 年)。主编专著 11 本, 《资本论》教程第 1、2、3 卷(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4 年、1987 年、1989 年), 《简明政治经济学小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资本论〉难句解》, 第 1、2 集(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副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 《政治经济学》教材(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经营管理大系》组织管理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主编之一,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0 年), 《构建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中国转型期有效需求不足及其治理研究》(主要作者,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另外还出版了《刘诗白书法集》2 本。

获奖和荣誉: 4 本学术专著获四川省社会科学一等奖(1983 年、1986 年、1994 年、2006 年), 1 本(主编之一)获 1990 年孙冶方奖、1992 年吴玉章奖, 199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论产权自主转让》1988 年获中宣部纪念改革开放十周年论文二等奖。两篇论文获中宣部经济理论“五个一工程”奖。作为理论界的代表, 2008 年被推选为四川省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风云人物。

CHANQUANGAIGEFANGMIANZHUYAOLUNWENMULU¹

产权改革方面主要论文目录

《试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载《经济研究》, 1986 年第 1 期。

《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两权分离模式》, 载西南财经大学《资本论与经济体制改革》, 1987 年。

《论所有制的两权分离形式》, 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论丛, 1987 年。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企业产权》, 载《经济研究》, 1988 年第 3 期。

《再论股份制》, 载《改革》, 1988 年第 3 期。

《论产权构建》, 载《经济研究》, 1988 年第 9 期。

《论产权自主权转让》, 载中共中央宣传部编《理论纵横》经济篇(上), 1988 年。

《试论国营企业的产权制度》, 载《财经科学》, 1988 年第 12 期。

《产权转让及其机制的形成》，载改革出版社《经济改革新思考》，1988年12月。

《兼并是企业产权转让的一种重要形式》，载《人民日报》，1989年2月3日。

《论产权自主转让》，载《经济学家》，1989年第1期。

《试论国营企业的产权制度》，载《天府新论》1989年第29期。

《企业改革呼唤产权理论》，载《经济学周报》，1989年12月25日。

《论构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载《国有资产研究》，1993年第3期。

《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载《改革时报》，1993年7月23日。

《再论现代股份公司与企业产权》，载《经济学家》，1993年第4期。

《论主权制度及其功能》，载《经济体制改革》，1993年第5期。

《大力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革》，载《股份经济与证券市场》，1993年第10期。

《论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载《武汉大学学报》，1993年百年校庆特刊。

《大力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革》，载《武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

《产权制度——企业改革的核心》，载《南方经济》，1994年第2期。

《大力推进产权改革实现全面制度创新》，载《国有资产管理》，1994年第4期。

《国有产权改革：国有企业的九种产权改革方式》，载《成都商报》，1994年4月29日。

《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1994年提交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企业改革国际研讨会论文。

《法人财产权辨义》，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4年第4期。

《大力推进企业重组》，载《厂长经理日报》，1995年6月17日。

《论企业重组》，载《经济学家》，1995年第3期。

《转轨期的经济运行和国有企业改革》，载《财经科学》，1996年第6期；《亚洲研究》，1996年第20期转载；《改革月报》，1996年第11期转载。

《机制转换与产权改革》，载《理论探索》，1994年2月18日。